

关于修订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公告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7日生效。

本基金保本周期期限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1年5月17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止，因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19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开始日为2014年6月21日，到期日为满三年的对应日（2017年6月21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及担保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相应变更，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根据上述约定，变更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

书分别修订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变更后的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的约定，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细请见附件。

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修订后的《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2017年6月20日刊登在金鹰官网（www.gefund.com.cn）上的《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附件：《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p>	<p>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由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p>

	<p>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p>	<p>型而来。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p>
	<p>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三年，投资者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申购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到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存在着仅能收回本金的可能性；未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或转换出时不能获得保本担保，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此外，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如果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者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申购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到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p>	<p>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p>

	<p>存在着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p> <p>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见《基金合同》附件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p>	
二、释义	<p>本合同、《基金合同》</p> <p>《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p>	<p>本合同、《基金合同》</p> <p>《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p>
	<p>基金或本基金</p> <p>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基金或本基金</p> <p>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招募说明书》</p> <p>《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保本、基金保本的担保、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p>	<p>《招募说明书》</p> <p>《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p>

	<p>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p>	<p>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p>
	<p>《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发售公告》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担保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机构</p>	<p>无</p>
	<p>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p>	<p>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p>

	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p>货币市场工具</p> <p>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p>	<p>货币市场工具</p> <p>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删除释义中原“保本周期、当期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持有到期”、“到期操作”、“到期操作期间”、“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到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保本额”、“保本赔付差额”、“保本”、“担保”、“过渡期”、“过渡期申购”、“折算日”、“基金份额折算”、“保证合同”、“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认购”、“发售”</p>	无
三、基金	(一) 基金名称	(一) 基金名称

的基本情况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采用改进的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引入收益锁定机制,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在保本期结束时,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删除原“(九)基金保本的担保”、“(七)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八)基金的保本”、“(九)基金保本的担保”	无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删除原“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整章内容	<p>本基金由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p> <p>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36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1年4月13日至2011年5月13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p>

		<p>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生效。</p> <p>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第二保本周期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 3 个工作日(含第 3 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p>
<p>五、基金的存续</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p>

<p>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	<p>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p>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4、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逆序赎回；</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以及保本周期到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p>	<p>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5、发生《基金合同》第二十二條“保本周期到期”约定的情况，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出业务）；—</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18）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则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并要求担保人在收到通知书后的约定期限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无
原八、基金担保人基本情况	<p>删除整章内容</p>	无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p>

	<p>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4)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 人或保本义务人；</p> <p>(7)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 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 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禧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p> <p>(9)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 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 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 更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 约定的“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 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 担保人已丧失履行 担保函项下担保责任能力或宣 告破产；</p>	<p>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 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 酬标准除外；</p> <p>(6) 变更基金类别；</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 或策略；</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p> <p>(1) 保本到期后，在《基 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 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金 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 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 务费率、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 额类别、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p>

	<p>—(2)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p> <p>—(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p> <p>—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p>	
<p>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p> <p>(4) 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p>	<p>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p>

	<p>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p> <p>（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十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p>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原十三、基金的保本	删除整章内容	无
原十四、基金保本的保证	删除整章内容	无
十二、基金的投资	删除原“十五基金的投资”中“(一) 保本周期内的投资”整部分内容	无

	<p>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60%；若本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p> <p>(2)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p>

	<p>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6) 本基金若变更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如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则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7)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本基金若变更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7) 如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则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如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则不受第 (16) 条的限制。</p> <p>(18)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十四、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p>

	<p>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p>	<p>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p>
--	---	---

	<p>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 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股指期货合约及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对应合约的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p>

		<p>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费收入中列支。</p>	
	<p>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金鹰元安混合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无</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p> <p>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p>	

	<p>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转型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1）在保本周期内（包括</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视同申购，但不收取申购费。</p>

	<p>但不限于第一个保本周期), 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视同保本周期内的申购, 红利再投资的金额不保本, 也不收取申购费。</p> <p>(2) 保本周期届满后, 若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视同申购, 但不收取申购费。</p> <p>在(1)、(2)两种情形下,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26) 与保本周期到期相关事项的公告:</p> <p>1) 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p> <p>2) 保本周期届满时, 若发生保本赔付, 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p> <p>3) 过渡期的起止日期, 以及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p> <p>4) 保本周期届满时, 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担保安排等</p>	<p>无</p>

	<p>相关事宜进行公告；—</p> <p>5)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变更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10、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相关公告</p> <p>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p>

		<p>投资目标等。</p> <p>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执行。</p> <p>11、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p> <p>12、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p> <p>若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p>
--	--	--

		<p>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p>
原二十二：保本周期到期	删除整章内容	无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3）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6）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p> <p>（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持续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持续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4）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除外；</p> <p>（5）变更基金类别，</p> <p>（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持续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持续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执行；</p> <p>（2）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p> <p>（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p> <p>（6）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p> <p>（7）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或者于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	--

<p>二十三： 基金合同 的效力</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1、本基金根据《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根据《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7年6月27日起“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p>
------------------------------	---	--